

油坊镇人民政府

办理结果：A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42 号提案的答复

陈法普委员：

您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规范集贸市场、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积极配合县相关职能部门，结合创建国家卫生镇、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，强化宣传引导、加强督导检查，常态化抓好辖区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

一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利用微信群、村广播、发放明白纸等不同形式宣传马路集市、占道经营的危害。同时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与沿街门店签订市容环境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发放明白纸，让政府开展马路市场、占道经营整治的决策部署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使群众自觉遵守市场管理的各项决定。

二、加强督导检查。重要时段镇、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占道摆摊人员进行劝离，规范流动摊位在黄线以内规定区域摆摊，确保道路畅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定期或不定期对沿街门店“门前三包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发现问题督导整改，拒不履行的，给予警告并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和媒体曝光。

道路交通规范治理需要全县统筹规划、职能部门牵头、属地部门协作、各方齐抓共管。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引导、常态治理，积极配合做好辖区路段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，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2023年6月28日